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	於相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	於相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SHKMCL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0,000股 普通股 <sup>(L)</sup>	100	[編纂]股 普通股 <sup>(L)</sup>	[編纂]

附註：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a)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全體及(b)SHKMCL。SHKMCL由黎英萬先生持有50%權益，黎鳴山先生持有30%權益及黎盈惠女士持有20%權益。黎英萬先生為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